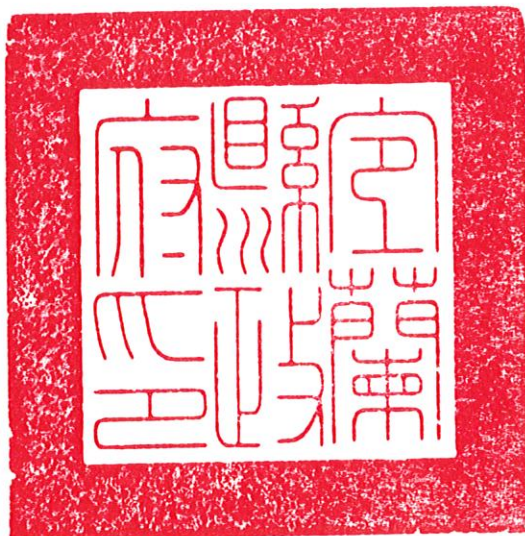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179633A號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北部濱海公路武荖坑段-蘇澳段拓建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蘇澳鎮蘇聖段670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1607公頃一案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88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66年2月2日(66)府民地四字第10372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8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6個月(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至109年5月5日止)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)。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

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: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

縣長林晏妙